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861號

原告 徐美珠

訴訟代理人 黃德隆

被告 林信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因受詐騙集團詐騙，而於民國112年4月27日，將新臺幣（下同）20萬元匯入被告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致原告受有20萬元之損害，為此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被告能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予不熟識之人使用，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犯罪之用，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3月24日10時25分許，聽從不詳人士之指示申辦系爭帳戶後，將提款卡交予該不詳人士使用，並以通訊軟體將土地銀行帳戶之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告知予該人，嗣後該不詳人士所屬詐騙

01 集團成員取得土地銀行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2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不詳成員與訴外人張文
03 俊等人聯絡，佯稱可以投資云云，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
04 系爭帳戶，旋即由不詳成員以網路轉帳之方式轉至其他金融
05 帳戶等情，業經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719號刑事判決認定屬
06 實，並判決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確定，此有原告提出之本
07 院113年度審簡字第719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
08 至22頁）。又查，原告主張其因受詐騙集團詐騙，而於112
09 年4月27日，將20萬元匯入被告之系爭帳戶，致原告受有20
10 萬元損害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 113年度偵字第21631號不起訴處分書（不起訴處分之理由係
12 為前案即上開刑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為證（見本院卷第13
13 至14頁），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
14 酌，堪信為真實。

15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9 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0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21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22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連帶債務
23 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
24 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25 條、第213條、第273條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將其所
26 有之系爭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
27 詐騙集團用以詐騙財物使用，嗣由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施以
28 詐術，原告因而將20萬元匯入被告之系爭帳戶，致原告受有
29 20萬元之損害，已詳如前述，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詐騙集
30 團成員應連帶賠償原告之損害，原告自得對被告請求賠償。
31 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及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2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03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113年11月5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7 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08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1 額。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4 法 官 羅富美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7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0 書記官 陳鳳瀾

21 計 算 書：

2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24 合 計	2,100元	